第一篇 合同和通用合同条款

第一章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渑池县公路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三门峡宏达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为实施渑池县2026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（养护项目名称），发包人渑池县公路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与三门峡宏达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

（1）项目概况

平面交叉口49处，其中一般路口44处，伤亡路口5处，平交口所在的道路有G241线一般路口25处、伤亡路口1处；G628线一般路口16处，伤亡路口3处；S313线一般路口3处；S508线伤亡路口1处。

（2）养护承包范围：对平面交叉路口进行综合处置，实施安全改造，清除通视三角区内障碍物，保障视距，完善标志标线，合理划分路权。

2.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（如有）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有）；

（4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（或养护绩效管理规则）；

（7）技术规范；

（8）图纸；

（9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（或绩效清单）；

（10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；

（11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签约合同价与合同款支付方式

（1）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零壹万元整（¥2010000.00）。合同价格形式：单价合同。

（2）合同款支付方式

①本项目不支付工程预付款，工程款分三期支付，所有支付款项均以经监理审核、发包人复核的已完合格工程量为依据，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。

②本项目全部工程完工，完成交工验收合格，交工资料齐全并移交发包人后，支付至经核定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%。

③项目完成竣工结算，财政或第三方造价评审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后，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7%；剩余 3%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予以扣留。

④缺陷责任期满，承包人完成全部缺陷修复，经发包人、监理核查合格，缺陷修复验收资料完备后，无息返还剩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

4.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卢智勇 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 吕广霞 。

5.养护质量符合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；养护安全目标：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；养护环保目标：施工扬尘、噪声、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。

6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（监理人）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、副本 两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 一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渑池县公路局（盖单位章）　　承包人：三门峡宏达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2026 年 11 月 2 日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2026 年 11 月 2 日